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  
律  
意  
见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棠坡路华润置地广场一栋君卓  
律师楼（长沙县法院新址对面）

电话：0731-84010688      传真：0731-84010688

邮编：410100

## 目 录

|                        |   |
|------------------------|---|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 5 |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说明 ..... | 7 |
| 四、结论意见 .....           | 8 |

##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开元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2日。

###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642.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89%。

###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br>合计（265 人） |    | 642.6              | 100%          | 1.8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339,619,6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

2、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且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985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 名调整为 26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644 万股调整为 642.6 万股。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86 元的 50%，为每股 8.43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96 元的 50%，为每股 8.9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 339,61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985 元/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开元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开元股份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勇军

刘勇军

刘佩

刘佩

2018年6月12日